

雲林縣各機關暨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，部分工程告示牌登載內容未適時更新或未納入設計圖說，影響民眾申訴通報管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雲林縣政府業已研訂相關規範並採取改善措施，以落實全民督工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（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）查核雲林縣各機關暨學校辦理工程採購管理情形，發現雲林縣政府部分工程告示牌登載內容未適時更新，或未納入設計圖說，影響民眾申訴通報管道。經函請檢討改進，該府業已全面更新登載內容，並訂頒作業規範，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度，落實全民督工機制。



雲林縣政府工地現場之工程告示牌
(103年5月12日拍攝)

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第4點第1項及第8點第1項規定，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；基本內容為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。惟雲林縣各機關暨學校民國(下同)100年1月至102年10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628件，決標金額44億4,284萬餘元，部分採購案登載工程告示牌相關資訊(包含政風通報專線、監造單位、品質管理人員、工地主任或負責人與電話、經費來源及重要公告事項等)有誤，如未登載或登載錯誤之電話號碼、空污編號標示錯誤等缺失，計200件(占31.85%)，或未依規定將工程告示牌納入設計圖說者有315件(占50.16%)，且未建制相關作業規範等情，經雲林縣審計室函請該府檢討改進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該府改善結果，102年11月至103年5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273件，已將工程告示牌範例納為招標文件之圖說，其登載內容已適時更新；103年5月2日訂頒「工程告示牌範例暨設置補充說明」，規範登載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以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，落實全民督工機制，發揮預警性功能。